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補充公告

**(1) 修訂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認購價**

及

(2) 修訂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認購價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將認購價由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修訂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經修訂認購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供股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經修訂認購價

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經修訂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折讓約4.76%；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26港元折讓約5.93%；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23港元折讓約13.90%；
- (iv)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0港元計算，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08港元折讓約0.42%；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6.50%，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07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8,137,798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8,624,875股股份)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4港元折讓約95.17%。

經修訂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股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修訂配售價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附函，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經修訂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修訂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分別約為123.45百萬港元及121.1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10.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11.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認購不足，則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基準按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萬堅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